**外交部110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利原則，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推動踏實外交，全力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並秉持互惠互助理念推動我與友邦合作，全力鞏固邦交國關係，增進與理念相近重要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全方位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營造友我國際環境。

本部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結合民間力量，積極推動參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利益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也會更積極參與區域合作機制，和區域相關國家攜手，共同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實際貢獻，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鞏固我國際地位。

本部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一）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二）以互惠互助原則，落實切中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二）洽簽各項雙邊協議及參與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並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三）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四）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五）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一）透過雙邊管道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支持，並助我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利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二）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鞏固並提升我在國際組織地位與權益。

（三）深化參與WTO重要會議、多邊及複邊談判，加強與WTO秘書處及各國駐團關係。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一）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二）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一）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二）加強結合傳統文宣方式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三）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四）以民主、人權、法治等重要普世價值為主軸，辦理對國內外之宣傳工作，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與支持，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空間之支持。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一）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二）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三）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四）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

（一）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二）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解決外領人員職務輪調宿舍破舊閒置問題，並建置符合現代化標準之外交檔案管理中心。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外交管理業務 | 各地區工作會報 | 社會發展 |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
| 製作國情資料 | 其他 | 一、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二、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
| 國際會議及交流 |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 其他 | 一、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WH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二、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締約方大會等。  三、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APEC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  四、積極參與WTO各項談判，爭取擔任WTO重要職務，拓展與WTO相關組織關係。  五、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六、深化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  七、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NGO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二）鼓勵我國內NGO爭取在INGO中擔任要職。 |
|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 其他 | 一、鼓勵國際NGO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NGO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二、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三、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四、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五、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  六、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新南向中度發展國家之資安合作計畫，透過資安技術協助，強化其資安能量，並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  七、持續推動爭取加入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  八、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
| 出國訪問 | 其他 | 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  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  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  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
| 訪賓接待 | 其他 | 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  四、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
| 國際合作及關懷 | 駐外技術服務 | 其他 | 一、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  二、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畫，以拓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拓展海外經驗。 |
|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 其他 | 一、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受訓以增進專業職能，增進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二、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三、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及「臺波蘭科學高等教育獎學金專案」，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四、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  五、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六、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台，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 |
|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 其他 | 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  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  三、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協助國內NGO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INGO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  四、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五、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六、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 |
| 領事事務管理 | 印刷及製作護照 | 其他 |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持用通關。 |
| 加強領務服務等工作 | 其他 | 一、賡續推動APEC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二、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三、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四、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 營建工程 |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 社會發展 | 一、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  二、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
|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 社會發展 |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 |